

标段编号: 2503-440343-04-01-479064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P4地下二层停车场品质提升标段（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我方参加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P4 地下二层停车场品质提升标段（勘察）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东省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备注		

注：

-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 12月 17日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7N89B68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冠智

登记机关: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7N89B68J · 企业名称: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曾冠智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7日
· 注册资本: 1500.000000万 ·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 登记机关: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15号御景碧庭2幢16层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水文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海洋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基础地质勘查;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2年04月07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0113MA7LLAC82N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共计 4 条信息

莫贤周

监事

曾冠智

执行公司事务...

曾冠智

经理

曾冠智

财务负责人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2、企业资质



3、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一期)勘察、初步设计	124.434613	岩土工程勘察(包含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剪切波速试验、土壤氢浓度检测等)、建(构)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工程测量	2024.10.30
2	饶平县城南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65.91	岩土工程勘察、地形图测量和管线探测	2023.1.5
3	徐闻县和安镇高质量发展与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23.305277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	2023.5.29
4	云浮市振云矿产公司土地平整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75.00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2023.6.7
5	中堂潢涌智能制造项目七号地块勘察服务	17.97552	岩土工程勘察、剪切波速试验、土壤氢浓度检测	2023.8.20

1.1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一期)勘察、初步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主)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 招标单位委托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对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一期)勘察、初步设计进行招标交易。

交易结果: 贵单位中标, 中标总价: 3152059.91 元。其中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 1.31%, 中标价: 1260863.44 元; 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1.31%, 中标价: 1891196.47 元。勘察项目负责人: 朱莲芳, 设计项目负责人: 吴敏。接本通知书后, 请在规定时限内与招标单位(发包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盖章):

广东梅州产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一期）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

发包人: 广东梅州产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广东梅州产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一期）勘察、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一期）勘察、初步设计。

1.2 工程地点: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

1.3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规划30米道路东侧，建设用地面积 26950 平方米（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0800 平方米，功能为食品行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单体为标准化厂房、门卫等建筑及室外工程及场地平整工程等。（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1.4 项目投资估算: 22916.24 万元；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包含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剪切波速试验、土壤氡浓度检测等）、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工程测量、方案设计、设计方案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配合规划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等内容。

2.2 专业内容: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场地工程等。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场地等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及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

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暂定合同价

4.1 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24,434613万元（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陆元壹角叁分）

工程勘察费结算依据：勘察费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算下浮20%×(1-中标下浮率)结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算。若勘察、测绘费的结算须经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财政审核，则以财政审定为准。

勘察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实物工作收费、岩溶地区措施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所有一切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勘察费按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作量计算最终结算价。

4.2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186,64218万元（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陆仟肆佰贰拾壹元捌角）。

工程设计费结算依据：初步设计费以经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为计算基数下浮20%×45%（建筑与室外工程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占整个工程设计的45%）×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中标下浮率）结算，工程设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算。

设计费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地形图及管线图等电子文件、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等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用。

2、设计人在收取发包人每一笔设计费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直至设计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为止。

3、最终设计费的确定：初步设计费以经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为计算基数下浮 $20\% \times 45\%$ (建筑与室外工程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占整个工程设计的45%)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结算，工程设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算。

4.3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并进入设计阶段完成方案设计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初步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 20%；

第二次付款：初步设计完成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初步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 80%；

余款支付：初步设计费以经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为计算基数下浮 $20\% \times 45\%$ (建筑与室外工程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占整个工程设计的45%)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结算，工程设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算，最终以梅江区财审为准。

。设计单位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余款。

4.4 勘察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并进入勘察阶段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出具勘察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实际结算金额的 80%；

余款支付：勘察费余额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勘察单位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余款。

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吴敏。

证书编号：20195101868；

联系方式：0831-2226611。

勘察项目负责人：朱莲芳。

证书编号: AY204401761 ;

联系方式: 0759-3366218 。

第六条 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第七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1	签订合同2日内	
2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签订合同2日内	
3	其它相关资料	1	签订合同2日内	

第八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总平面图	10		
2	效果图	1	甲方确认方案后10个日历天	
3	规划报建文件	5		
4	初步设计文件	5	报规通过后20个日历天	
5	概算书	5		
6	勘察报告	10	甲方通知进场后, 20个日历天完成野外勘察工作; 完成所有的野外勘察工作后10日内提交电子版的勘察成果; 最终的纸质勘察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3日内提交。	含电子文件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工作地、或Email：【 】。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人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八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定额、政府批准的投资估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深度、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按照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word、excel、cad、和pdf文档）。

9.2.2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同时要求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满足设计概算编制的需要。

9.2.3 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达到能准确实现工程物体的要求，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提出工程量和设备品种规格数量。

9.2.4 必须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方案比选，分析设计不稳定因素，如影响推荐方案不成立的可能因素，设计应保证不影响整体工程的前提下考虑备选方案，避免因局部条件的改变导致方案的不可行。

9.2.5 对涉及安全、或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勘察设计人必须提供涉及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或设计咨询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检算。勘察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任何理由为借口拒绝配合。

9.2.6 勘察设计人根据接口管理要求和系统功能平衡情况，安排好相应的接口设计工作。属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应提出接口处理方案；属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外的，应提出与外部接口衔接时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控制标准。

9.2.7 由于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勘察设计返工等，勘察设计人应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要求。

9.2.8 根据审批要求进行必要的勘察设计修改，补图及解决有关问题，直到勘察设计批准为止。

9.2.9 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9.2.10 负责提供有关在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省标准及其他标准配件或设备配件的图纸目录清单（含电子文件）。

9.2.11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广东省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

9.2.12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文件格式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13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约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发包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额的20%的违约金。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四条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10.3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因勘察设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按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总额的20%赔偿发包人。

10.4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所有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二；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10.5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暂定总额的20%违约金。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1.5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叁份、设计叁份，勘察人叁份。

11.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7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广东梅州产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设计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91511500356259582Q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
屏山镇金沙江大道西段 370 号

邮政编码：645350

电 话：0831-6662211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霞海支行

账 号：2010953102450 账 号：44050168883600000768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谢
梁

勘察人：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91440113MA7N89B68J

地 址：湛江开发区乐山东路35号
银隆广场B2107室

邮政编码：524000

电 话：0759-33662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霞海支行

账 号：44050168883600000768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饶平县城南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CZ2212170739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受饶平县教育局委托, 饶平县城南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 4451220070161012211211420)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教育局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教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2年12月17日

甲方：饶平县教育局

乙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饶平县城南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饶平县城南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饶平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13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包括小学、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等；不计容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包括地下车库、食堂、设备用房等。配建 200 米环形跑道运动场及其它设施，配套教学设备。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发包人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确认勘察人为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中选通知书编号为 CZ2212170739，中选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7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真实并对其数据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纸质资料一式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野外工期为：____天，编写报告及审批时间其为____个工作日

作日，总工期约____天。

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收费标准：本工程勘察费根据建标〔2007〕164号文第二十五条计算为陆拾伍万玖仟壹佰元（小写¥ 659100.00元），结合饶府规〔2021〕1号文对勘察费下浮30%的要求，下浮后本项目勘察费定为肆拾陆万元整（小写¥ 460000.00元），以此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若结算价高于本合同暂定价，则以暂定价作为合同的最终结算价。

4.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勘察方提供勘察报告成果后10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0%；完成勘察报告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完成结算办理并经有关审核确认后30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在支付勘察费用时乙方需同时提供等金额的合法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4.2.3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在详勘报告上签章齐全，满足甲方备案要求。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5.2.2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5.2.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4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继续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服务。

5.2.5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本合同的赔偿金根据实际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5.2.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7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按照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第七条:不可抗力后果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饶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饶平县教育局

勘察人名称: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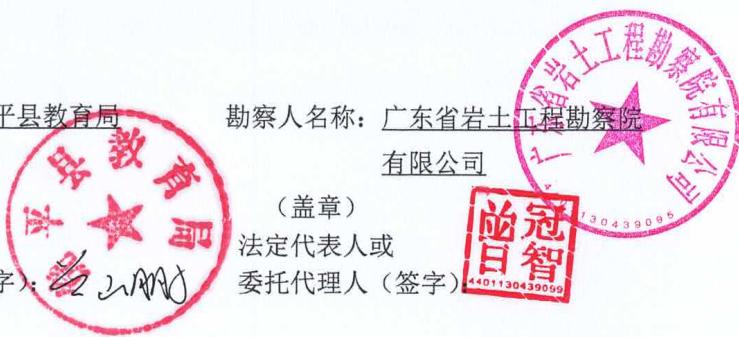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 6 页 共 6 页

1.3 徐闻县和安镇高质量发展与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719]号

(主)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成)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徐闻县和安镇高质量发展与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EPC)【JG2023-1929】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0.9%,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万零壹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20,400.16113万元)。

其中: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319.108115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勘察中标价(万元): 123.305277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19957.747738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波

2023年5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廖生贵

2023年5月24日



广州交易集团



合同编号：(2023)穗市政集团工程(承)字第20号

徐闻县和安镇高质量发展与城乡融合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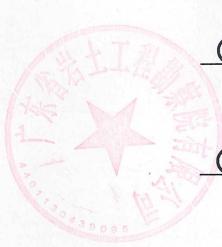
发包人(甲方全称):徐闻县和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主)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成)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徐闻县和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徐闻县和安镇高质量发展与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图纸；
- (9)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徐闻县和安镇高质量发展与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

工程建设地点：湛江市徐闻县和安镇辖区。

项目建设内容：（一）、道路桥梁工程：1、本项目共含 12 条道路，道路总长度约 12.74 公里，其中和安镇镇区为 7 条道路，道路总长度约 4.94 公里；冬松岛为 5 条道路，道路总长度约 7.80 公里；2、松树港养殖场桥梁重建 15 座；3、金鸡村、佳平村、北莉岛等现状存在安全隐患海堤的修复工程。（二）、市政给排水工程：镇区道路新建雨水管、北莉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冬松岛供水水塔重建等。（三）、市政景观工程：本项目对全镇镇域范围的主要镇村进行了风貌提升，改造内容包含：三线整治、建筑外立面风貌提

升、综合服务驿站及活动中心、红色党建教育基地、码头改造提升及其他村庄基础设施提升等。（四）、建筑工程：1、果蔬研发加工中心与菜篮子供应基地，规划建设2栋标准通用厂房大楼，总建筑面积为13079.68平方米；2、松树港虾场基础设施升级，规划建设配套虾苗养殖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为2870平方米。

项目概算总造价：24133.32万元，招标控制价为：20585.43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18859.85万元，工程预备费：1278.88万元，工程勘察费：124.50万元，工程设计费：322.20万元。

三、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EPC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完成徐闻县和安镇高质量发展与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勘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

（2）、设计工作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含配套工程设计）、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

（3）、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建设总承包、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四、合同工期

工期为75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不含审核时间），（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已完成）。施工工期：施工必须720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五、质量要求

根据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按照EPC承包合同完成所有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或以上标准及要求。

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吴建川、勘察负责人：朱莲芳、设计负责人：黄万松。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如有设计漏项或缺陷由承包

人负责完善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价格与付款货币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签约合同价（勘察设计施工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万壹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204001611.3元），其中勘察费1233052.77元，设计费3191081.15元，施工费199577477.38元。付款货币：人民币。

九、安全管理目标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定义与解释。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一、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操作，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相关规定为准执行。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贰拾份，合同各方各执伍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地点：徐闻县和安镇。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徐闻县和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签字)

承包人: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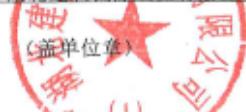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签字)



承包人: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签字)



承包人: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签字)

签订合同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YF2306070964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受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委托, 云浮市振云矿产公司土地平整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勘察(采购项目编码: 445302007176674230529211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3年06月07日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云浮市振云矿产公司土地平整和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委托方(甲方):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

承揽方(乙方):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云浮市高峰街道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

承揽人（乙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明确双方承担工作任务和经济责任，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位于云浮高峰彩营，该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00 平方米）。

现因场地平整过程中发现该地块均存在可用土石方资源，为充分开发利用本地土石方资源，发展地方经济，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受托对云浮市振云矿产公司土地平整和建设项目土石方资源储量核查工作，主要目的是估算场地平整范围内的土石方资源量，提供可靠的岩土资料及资源量依据。

二、工作内容

本次勘查工作，首先对场地平整区域进行了踏勘了解，初步圈定石方体分布范围，可见石方体出露，部分裸露地表，地质条件一般。随后测制地质剖面和钻探揭露、地质填图地表圈定石方体，同时施工钻孔采集样品送测试单位分析。

2.1 地质填图

依据场地范围及其附近 1：5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按垂直线距石方体走向对石方体进行探索，对石方体界线点、构造点进行 GPS 定位，勘探点用油漆编号。

2.2 钻探

在红线范围内布设 20 个钻孔，勘探深度为场地设计高程（场地正负零高程暂定为 80 米），预计钻探总进尺约为 1000 米，详见核查布孔方案。对场地平整区内揭露石方体情况，探查未出露石方体埋深。岩矿芯采取率>80%，钻孔质量符合钻探要求及业主要求。

2.3 样品采集与测试

对石方体储量、质量做大致了解，测试石方体质量。化学分析项目试验事宜以实际实验数据为准。

三、技术依据

- ①《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②《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③《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T-12719-91)
- ④《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13-2002)
- ⑤《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
- ⑥《建筑用砂》(GB/T14684-2011)
- ⑦《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02)
- ⑧《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1 收费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工作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小计(元)	备注			
1	地形图修测	200000	m ²	0.2	元/m ²	40000	地形修测			
2	野外钻探	930	m	750	元/m	697500	共布设 20 个钻孔, 含钻探编录。			
3	机械台班费	2000	元/台班	15	台班	30000	机械修路、钻机搬运等。			
4	岩矿检测费	40	组	200	元/组	8000	包干			
5	储量计算及报告编制费	1	份	50000	元/份	50000	含打印报告一式 6 份			
6	建筑工地	/			58200	野外工作费用 8%				
1+2+3+4+5+6					883700	/				
优惠报价					750000	总价包干				

本项目乙方以¥750000.00 元 (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总价包干承揽 (包野外钻探、包安全措施费、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储量报告等)。此合同总价一经确定, 除因甲方要求变更, 合同执行期内不予调整。

4.2 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土石方资源储量核查报告后,由土石方资源竞买成功者(丙方)竞买成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勘察费。

(2) 甲方需保证乙方的正当利益,需及时协调并督促竞买方(丙方)同乙方及时签订支付补充协议并支付勘察费用,如乙方提交正式勘查报告后一年内甲方未对土石方资源进行出让或竞卖未成功,甲方需全额自行支付乙方上述勘查款项。

(3) 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致本项目中途停止或取消,甲方需按4.1条规定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相关费用。

(4) 本项目承包款费由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收取。

账户名称: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723777062618

五、工期及成果提交

5.1 本工程的资源储量勘查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正式核查储量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具备勘查工作条件、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资源储量核查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六、甲方、乙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

6.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勘查工作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钻探现场、修好通行道路等)。

6.1.3 核查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核查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6.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勘查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

6.2.2 在项目开展前，提出勘查纲要或勘查组织设计。

6.2.3 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查方案的意见。

6.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工程款，应偿付到期应付未支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7.2 乙方应按要求有序组织核查工作。乙方未按时按质交付资源储量报告成果，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款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原件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三路

乙方：广东省岩企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码：91440113MA7N89B68J

地址：湛江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B2107 室(一址多照)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308100599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潢涌裕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堂潢涌智能制造项目七号地块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8MA4X1DHL523072813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服务时限至工程验收合格。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潢涌裕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潢涌裕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3年08月10日

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中堂潢涌智能制造项目七号地块勘察服务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发 包 人: 东莞市潢涌裕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 1 页 共 6 页

甲方: 东莞市潢涌裕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中堂潢涌智能制造项目七号地块勘察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堂潢涌智能制造项目七号地块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 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

1.3 工程规模、特征: 布孔按规划要求暂定钻探孔 18 个,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 72 个, 剪切波速 3 个点。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钻探孔 18 个, 每孔 35 米, 预估总进尺约为: 630 米。土壤氡气浓度检测 72 个, 剪切波速 3 个点。

1.6 承接方式: 发包人询价。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按 500 元/份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野外工期为：____天，编写报告及审批时间其为____个工作日，总工期约____天。

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收费标准

项目	单位	预算工作量	价格	小计（元）	收费标准
地质钻探	米	630	330 元/米	207900	共同商定
土壤氡检测	个	72	380 元/个	27360	
剪切波速	孔	3	4800 元/孔	14400	
抽水试验	孔				
进退场费	项				
合计				249660	

4.2.2 本工程勘察费根据东莞市财政局要求下浮 20%，我公司再为贵经济联合社优惠 10%，即最终勘察费为：（179755.20 元，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贰角）（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4.2.3 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进度款，勘察方提供勘察报告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 7 天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4.2.4 应甲方要求，我司拟进钻机 2 台，本工程钻机进退场费按 / 元另收。

4.2.5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在报告上签章齐全，满足甲方备案要求。

4.2.6 为加强工程资金管理，并且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文，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乙方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

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2.7 本合同勘察费由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出据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收取（附授权书）。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写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水费、电费。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

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已收到的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刚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诉前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东莞市潢涌裕洲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勘察人名称：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湛江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B2107 室

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广东省岩土工程
勘察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5790 0001 5221 726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
滘支行

第 6 页 共 6 页

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表

姓名	朱莲芳	年龄	43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9 年	执业资格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1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一期)勘察、初步设计	124.434613	2024.10.30	项目负责人
2	饶平县城南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65.91	2023.1.5	项目负责人
3	徐闻县和安镇高质量发展与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23.305277	2023.5.29	勘察负责人
4	云浮市振云矿产公司土地平整和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75.00	2023.6.7	项目负责人
5	中堂潢涌智能制造项目七号地块勘察服务	17.97552	2023.8.20	项目负责人

朱莲芳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注册
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1日
- 2026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朱莲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9日

注册编号: AY20204401761



聘用单位: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朱莲芳

签名日期: 2025.7.21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2025 112586482287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莲芳	证件号码	4502221982101921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1	湛江市: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11	11
截止		2025-11-25 16:0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5 16:06

社保

2.1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一期)勘察、初步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主)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招标单位委托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对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一期)勘察、初步设计进行招标交易。交易结果: 贵单位中标, 中标总价: 3152059.91 元。其中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 1.31%, 中标价: 1260863.44 元; 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1.31%, 中标价: 1891196.47 元。勘察项目负责人: 朱莲芳, 设计项目负责人: 吴敏。接本通知书后, 请在规定时限内与招标单位(发包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盖章):
广东梅州产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合同编号: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一期）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

发包人: 广东梅州产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广东梅州产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一期）勘察、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一期）勘察、初步设计。

1.2 工程地点: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

1.3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规划30米道路东侧，建设用地面积 26950 平方米（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0800 平方米，功能为食品行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单体为标准化厂房、门卫等建筑及室外工程及场地平整工程等。（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1.4 项目投资估算: 22916.24 万元；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包含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剪切波速试验、土壤氡浓度检测等）、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工程测量、方案设计、设计方案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配合规划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等内容。

2.2 专业内容: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场地工程等。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场地等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及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

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暂定合同价

4.1 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24,434613万元（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陆元壹角叁分）

工程勘察费结算依据：勘察费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算下浮20%×(1-中标下浮率)结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算。若勘察、测绘费的结算须经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财政审核，则以财政审定为准。

勘察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实物工作收费、岩溶地区措施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所有一切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勘察费按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作量计算最终结算价。

4.2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186,64218万元（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陆仟肆佰贰拾壹元捌角）。

工程设计费结算依据：初步设计费以经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为计算基数下浮20%×45%（建筑与室外工程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占整个工程设计的45%）×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中标下浮率）结算，工程设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算。

设计费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地形图及管线图等电子文件、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等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用。

2、设计人在收取发包人每一笔设计费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直至设计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为止。

3、最终设计费的确定：初步设计费以经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为计算基数下浮 $20\% \times 45\%$ (建筑与室外工程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占整个工程设计的45%)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结算，工程设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算。

4.3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并进入设计阶段完成方案设计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初步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 20%；

第二次付款：初步设计完成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初步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80%；

余款支付：初步设计费以经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为计算基数下浮 $20\% \times 45\%$ (建筑与室外工程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占整个工程设计的45%)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结算，工程设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算，最终以梅江区财审为准。

设计单位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余款。

4.4 勘察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并进入勘察阶段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出具勘察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实际结算金额的 80%；

余款支付：勘察费余额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勘察单位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余款。

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 AY204401761 ;

联系方式: 0759-3366218 。

第六条 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第七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1	签订合同2日内	
2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签订合同2日内	
3	其它相关资料	1	签订合同2日内	

第八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总平面图	10		
2	效果图	1	甲方确认方案后10个日历天	
3	规划报建文件	5		
4	初步设计文件	5	报规通过后20个日历天	
5	概算书	5		
6	勘察报告	10	甲方通知进场后, 20个日历天完成野外勘察工作; 完成所有的野外勘察工作后10日内提交电子版的勘察成果; 最终的纸质勘察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3日内提交。	含电子文件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工作地、或Email：【 】。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人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八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定额、政府批准的投资估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深度、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按照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word、excel、cad、和pdf文档）。

9.2.2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同时要求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满足设计概算编制的需要。

9.2.3 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达到能准确实现工程物体的要求，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提出工程量和设备品种规格数量。

9.2.4 必须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方案比选，分析设计不稳定因素，如影响推荐方案不成立的可能因素，设计应保证不影响整体工程的前提下考虑备选方案，避免因局部条件的改变导致方案的不可行。

9.2.5 对涉及安全、或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勘察设计人必须提供涉及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或设计咨询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检算。勘察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任何理由为借口拒绝配合。

9.2.6 勘察设计人根据接口管理要求和系统功能平衡情况，安排好相应的接口设计工作。属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应提出接口处理方案；属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外的，应提出与外部接口衔接时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控制标准。

9.2.7 由于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勘察设计返工等，勘察设计人应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要求。

9.2.8 根据审批要求进行必要的勘察设计修改，补图及解决有关问题，直到勘察设计批准为止。

9.2.9 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9.2.10 负责提供有关在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省标准及其他标准配件或设备配件的图纸目录清单（含电子文件）。

9.2.11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广东省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

9.2.12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文件格式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13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约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发包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额的20%的违约金。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四条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10.3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因勘察设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按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总额的20%赔偿发包人。

10.4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所有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二；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10.5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暂定总额的20%违约金。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1.5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叁份、设计叁份，勘察人叁份。

11.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7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广东梅州产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设计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91511500356259582Q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
屏山镇金沙江大道西段 370 号

邮政编码：645350

电 话：0831-6662211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霞海支行

账 号：2010953102450 账 号：44050168883600000768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谢
梁

勘察人：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91440113MA7N89B68J

地 址：湛江开发区乐山东路35号
银隆广场B2107室

邮政编码：524000

电 话：0759-3366218

2.2 饶平县城南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CZ2212170739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受饶平县教育局委托, 饶平县城南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 4451220070161012211211420)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教育局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教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2年12月17日

甲方: 饶平县教育局

乙方: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饶平县城南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饶平县城南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 广东省饶平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135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 包括小学、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等; 不计容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包括地下车库、食堂、设备用房等。配建 200 米环形跑道运动场及其它设施, 配套教学设备。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发包人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确认勘察人为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中选通知书编号为 CZ2212170739, 中选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7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满足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真实并对其数据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纸质资料一式四份, 电子文档一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野外工期为: ____天, 编写报告及审批时间其为____个工作日

作日，总工期约____天。

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收费标准：本工程勘察费根据建标〔2007〕164号文第二十五条计算为陆拾伍万玖仟壹佰元（小写¥ 659100.00元），结合饶府规〔2021〕1号文对勘察费下浮30%的要求，下浮后本项目勘察费定为肆拾陆万元整（小写¥ 460000.00元），以此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若结算价高于本合同暂定价，则以暂定价作为合同的最终结算价。

4.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勘察方提供勘察报告成果后10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0%；完成勘察报告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完成结算办理并经有关审核确认后30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在支付勘察费用时乙方需同时提供等金额的合法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4.2.3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在详勘报告上签章齐全，满足甲方备案要求。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5.2.2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5.2.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4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继续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服务。

5.2.5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本合同的赔偿金根据实际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5.2.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7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按照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第七条:不可抗力后果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饶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饶平县教育局

勘察人名称: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3 徐闻县和安镇高质量发展与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719]号

(主)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成)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徐闻县和安镇高质量发展与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EPC)【JG2023-1929】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0.9%,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万零壹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20,400.16113万元)。

其中: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319.108115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勘察中标价(万元): 123.305277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19957.747738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5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5月24日



合同编号：(2023)穗市政集团工程(承)字第20号

徐闻县和安镇高质量发展与城乡融合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 徐闻县和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 (主)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成)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徐闻县和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徐闻县和安镇高质量发展与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图纸；
- (9)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徐闻县和安镇高质量发展与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

工程建设地点：湛江市徐闻县和安镇辖区。

项目建设内容：（一）、道路桥梁工程：1、本项目共含 12 条道路，道路总长度约 12.74 公里，其中和安镇镇区为 7 条道路，道路总长度约 4.94 公里；冬松岛为 5 条道路，道路总长度约 7.80 公里；2、松树港养殖场桥梁重建 15 座；3、金鸡村、佳平村、北莉岛等现状存在安全隐患海堤的修复工程。（二）、市政给排水工程：镇区道路新建雨水管、北莉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冬松岛供水水塔重建等。（三）、市政景观工程：本项目对全镇镇域范围的主要镇村进行了风貌提升，改造内容包含：三线整治、建筑外立面风貌提

升、综合服务驿站及活动中心、红色党建教育基地、码头改造提升及其他村庄基础设施提升等。（四）、建筑工程：1、果蔬研发加工中心与菜篮子供应基地，规划建设2栋标准通用厂房大楼，总建筑面积为13079.68平方米；2、松树港虾场基础设施升级，规划建设配套虾苗养殖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为2870平方米。

项目概算总造价：24133.32万元，招标控制价为：20585.4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8859.85万元，工程预备费：1278.88万元，工程勘察费：124.50万元，工程设计费：322.20万元。

三、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EPC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完成徐闻县和安镇高质量发展与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勘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

（2）、设计工作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含配套工程设计）、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

（3）、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建设总承包、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四、合同工期

工期为75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不含审核时间），（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已完成）。施工工期：施工必须720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五、质量要求

根据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按照EPC承包合同完成所有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或以上标准及要求。

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吴建川、勘察负责人：朱莲芳、设计负责人：黄万松。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如有设计漏项或缺陷由承包人负责。

人负责完善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价格与付款货币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签约合同价（勘察设计施工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万壹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204001611.3元），其中勘察费1233052.77元，设计费3191081.15元，施工费199577477.38元。付款货币：人民币。

九、安全管理目标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定义与解释。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一、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操作，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相关规定为准执行。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贰拾份，合同各方各执伍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地点：徐闻县和安镇。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徐闻县和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签字)

承包人: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签字)



承包人: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签字)



承包人: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签字)

签订合同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F2306070964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受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委托，云浮市振云矿产公司土地平整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勘察（采购项目编码：445302007176674230529211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3年06月07日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云浮市振云矿产公司土地平整和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委托方(甲方):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

承揽方(乙方):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云浮市高峰街道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

承揽人（乙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明确双方承担工作任务和经济责任，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位于云浮高峰彩营，该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00 平方米）。

现因场地平整过程中发现该地块均存在可用土石方资源，为充分开发利用本地土石方资源，发展地方经济，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受托对云浮市振云矿产公司土地平整和建设项目土石方资源储量核查工作，主要目的是估算场地平整范围内的土石方资源量，提供可靠的岩土资料及资源量依据。

二、工作内容

本次勘查工作，首先对场地平整区域进行了踏勘了解，初步圈定石方体分布范围，可见石方体出露，部分裸露地表，地质条件一般。随后测制地质剖面和钻探揭露、地质填图地表圈定石方体，同时施工钻孔采集样品送测试单位分析。

2.1 地质填图

依据场地范围及其附近 1：5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按垂直线距石方体走向对石方体进行探索，对石方体界线点、构造点进行 GPS 定位，勘探点用油漆编号。

2.2 钻探

在红线范围内布设 20 个钻孔，勘探深度为场地设计高程（场地正负零高程暂定为 80 米），预计钻探总进尺约为 1000 米，详见核查布孔方案。对场地平整区内揭露石方体情况，探查未出露石方体埋深。岩矿芯采取率>80%，钻孔质量符合钻探要求及业主要求。

2.3 样品采集与测试

对石方体储量、质量做大致了解，测试石方体质量。化学分析项目试验事宜以实际实验数据为准。

三、技术依据

- ①《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②《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③《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T-12719-91)
- ④《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13-2002)
- ⑤《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
- ⑥《建筑用砂》(GB/T14684-2011)
- ⑦《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02)
- ⑧《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1 收费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工作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小计(元)	备注			
1	地形图修测	200000	m ²	0.2	元/m ²	40000	地形修测			
2	野外钻探	930	m	750	元/m	697500	共布设 20 个钻孔, 含钻探编录。			
3	机械台班费	2000	元/台班	15	台班	30000	机械修路、钻机搬运等。			
4	岩矿检测费	40	组	200	元/组	8000	包干			
5	储量计算及报告编制费	1	份	50000	元/份	50000	含打印报告一式 6 份			
6	建筑工地	/			58200	野外工作费用 8%				
1+2+3+4+5+6					883700	/				
优惠报价					750000	总价包干				

本项目乙方以¥750000.00 元 (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总价包干承揽 (包野外钻探、包安全措施费、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储量报告等)。此合同总价一经确定, 除因甲方要求变更, 合同执行期内不予调整。

4.2 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土石方资源储量核查报告后,由土石方资源竞买成功者(丙方)竞买成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勘察费。

(2) 甲方需保证乙方的正当利益,需及时协调并督促竞买方(丙方)同乙方及时签订支付补充协议并支付勘察费用,如乙方提交正式勘查报告后一年内甲方未对土石方资源进行出让或竞卖未成功,甲方需全额自行支付乙方上述勘查款项。

(3) 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致本项目中途停止或取消,甲方需按4.1条规定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相关费用。

(4) 本项目承包款费由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收取。

账户名称: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723777062618

五、工期及成果提交

5.1 本工程的资源储量勘查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正式核查储量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具备勘查工作条件、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资源储量核查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六、甲方、乙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

6.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勘查工作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钻探现场、修好通行道路等)。

6.1.3 核查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核查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6.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勘查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

6.2.2 在项目开展前，提出勘查纲要或勘查组织设计。

6.2.3 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查方案的意见。

6.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工程款，应偿付到期应付未支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7.2 乙方应按要求有序组织核查工作。乙方未按时按质交付资源储量报告成果，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款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原件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三路

乙方：广东省岩企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码：91440113MA7N89B68J

地址：湛江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B2107 室(一址多照)



2.5 中堂潢涌智能制造项目七号地块勘察服务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308100599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潢涌裕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堂潢涌智能制造项目七号地块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8MA4X1DHL523072813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服务时限至工程验收合格。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潢涌裕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潢涌裕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3年08月10日

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中堂潢涌智能制造项目七号地块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

合同编号: _____(由勘察人填写)

发包人: 东莞市潢涌裕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 东莞市潢涌裕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中堂潢涌智能制造项目七号地块勘察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堂潢涌智能制造项目七号地块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 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

1.3 工程规模、特征: 布孔按规划要求暂定钻探孔 18 个,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 72 个, 剪切波速 3 个点。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钻探孔 18 个, 每孔 35 米, 预估总进尺约为: 630 米。土壤氡气浓度检测 72 个, 剪切波速 3 个点。

1.6 承接方式: 发包人询价。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按 500 元/份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野外工期为：____天，编写报告及审批时间其为____个工作日，总工期约____天。

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收费标准

项目	单位	预算工作量	价格	小计（元）	收费标准
地质钻探	米	630	330 元/米	207900	共同商定
土壤氡检测	个	72	380 元/个	27360	
剪切波速	孔	3	4800 元/孔	14400	
抽水试验	孔				
进退场费	项				
合计				249660	

4.2.2 本工程勘察费根据东莞市财政局要求下浮 20%，我公司再为贵经济联合社优惠 10%，即最终勘察费为：（179755.20 元，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贰角）（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4.2.3 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进度款，勘察方提供勘察报告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 7 天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4.2.4 应甲方要求，我司拟进钻机 2 台，本工程钻机进退场费按 / 元另收。

4.2.5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在报告上签章齐全，满足甲方备案要求。

4.2.6 为加强工程资金管理，并且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文，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乙方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

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2.7 本合同勘察费由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出据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收取（附授权书）。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写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水费、电费。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

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已收到的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刚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诉前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东莞市潢涌裕洲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勘察人名称：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湛江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B2107 室

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5790 0001 5221 726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
滘支行

5、其他

无